

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用201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：

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，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，独立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该所为本公司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符合《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规则》的文件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刘晓初 潘琰 张新泽 丁仕达

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